

## 建議一覽表

<u>建議</u>	<u>頁</u>
<b>第三章 - 專上教育體系</b>	
1. 在制訂策略和作出規劃時，政府應把整個專上教育界的各個環節(包括私立及公帑資助院校)，視為一個單一而互相緊扣的體系。	33
2. 政府應成立一個監察機構，負責監察專上教育體系內的非公帑資助環節。	34
3. 整個專上教育體系中各院校的角色應有明確的區別，以確保課程類別的多元性。	36
4. 必須更明確界定副學士的性質及其在專上教育體系各類資歷中所佔的位置。	39
5. 應令學生在整個專上教育體系和體系內各環節之間的升學途徑，包括在不同時間重返體系升學的途徑，更為清晰。	42
6. 應為整個專上教育體系設立透明而可靠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	42
7. 政府應取消或大為放寬根據人力需求分配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規定。	44
8. 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專上教育體系各環節日後如何提供終身學習機會，以及這些機會應如何分布。	46
<b>第四章 - 國際化</b>	
9. 教資會資助院校應盡快檢討，按需要制訂和實施國際化策略。教資會應根據與院校	50

同意的主要表現指標，監察每間院校的表現。政府應採取推動國際化的策略，包括與大學的合作。政府與院校雙方都應作出長期和持續的承擔，貫徹實行這些策略。

10. 政府與大學及教資會應成立論壇，以便各方合作制訂和推行有效的政策和措施，以及推廣良好做法，有效促進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國際化。 51
11. 政府應增設一項經常性撥款予教資會，用以支持教資會資助院校推行國際化措施；撥款應透過教務發展計劃程序分配予各院校。 52
12. 大學應制訂適當的推廣策略，以招收國際學生。政府應通過海外官方辦事處，積極支持大學這方面的工作。 54
13. 政府應盡快與院校攜手合作，為本地及非本地生提供更多宿位。 55
14. 教資會資助院校須提供更多配套資源和機會，幫助非本地學生更好地融入本地學生群體。 56
15. 院校應大幅增加為本地學生提供的海外學習機會和種類。院校應獲撥款作此用途，這些活動應可計算學分。 57
16. 院校須加倍努力，確保學生的兩文（中文及英文）和三語（廣東話、普通話及英文）能力。 58
17. 教資會資助院校應積極維持其教學人員的國際化。 59
18. 高等教育界應與非本地院校發展多個共同 64

出資和聘任人員的國際中心，以發展匯合亞洲及西方觀點的高質素研究及研究生課程。

## 第五章 - 與中國內地的關係

19. 院校應制定明確的策略，以便與內地(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建立不同形式的關係。 71
20. 政府應主動與內地有關部門磋商，以期放寬對本港與內地院校的教學和研究合作的規管要求，尤以研究經費的可攜性問題為重要。 72

## 第六章 - 教與學、研究和角色劃分

21. 教資會應善用各種工具，在體系層面和撥款機制層面，評估並獎勵卓越的教學表現；並應制定覆蓋整個界別的調查和有關學生學習成果的評估機制，並公布有關結果。 78
22. 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評核教學人員的表現時，應同樣重視教學與研究的才能。各大學應共同考慮設立專業社羣，推動整個界別在教與學方面的合作。 81
23. 教資會資助院校應盡量採用是次檢討提出的方法，為教學人員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以及加強教學與研究的聯繫，藉此提升教與學質素。院校應在 2015 年或之前匯報進展。 83
24. 政府應進一步發展其研發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能更有效配合政府銳意發展的四項支柱產業及六項新優勢產業。 88

- |  |    |
|--|----|
| 25. 應逐步增加以角逐方式分配的研究撥款及資源。              | 91 |
| 26. 教資會應定期檢討應否容許私立大學角逐研究撥款。            | 92 |
| 27. 教資會資助院校應實行角色劃分，以確保公共資源調配得宜。        | 95 |
| 28. 教資會應藉着撥款機制，評估和加強院校的角色劃分和它們履行角色的表現。 | 96 |

## 第七章 - 撥款方法、院校與其自資部門的關係以及效率

- |  |     |
|--|-----|
| 29. 教資會應修訂撥款機制，改為以經評核的成果和果效質素為依據，減輕現時院校承受的規管負擔。                            | 100 |
| 30. 撥款機制應體現高質素的教學果效。   | 100 |
| 31. 教資會在進行下一輪研究評審工作前，應全面檢討定期進行該項工作的實際效用。                                   | 102 |
| 32. 教資會應採取適當方法，評核研究院研究課程畢業生的質素，作為分配研究院研究學額的考慮因素。                           | 104 |
| 33. 教資會資助院校不應運用公帑補貼自資教育活動。教資會資助院校與開辦自資課程的校內部門或附屬機構(例如社區學院)之間的財務關係，應該更具透明度。 | 105 |
| 34. 教資會資助院校營辦的社區學院應在本建議獲接納後起計三年內，完全脫離所屬院校。                                 | 107 |

## 第八章 - 質素事宜

- |   |     |
|---|-----|
| 35. 應為整個專上教育體系設立一個統一質素保證機構。                       | 116 |
| 36. 該統一機構應整合整個體系的質素評核、驗證和評審的方法和模式。                | 117 |
| 37. 為整個體系制訂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時，必須確保不同級別的課程和不同院校的同級課程可互相銜接。 | 119 |
| 38. 應提高質素評核的透明度和公開披露更多資料，幫助市民作出更明智的選擇。            | 120 |

## 第九章 - 專上教育界的監察機構

- |   |     |
|---|-----|
| 39. 應成立一個由教育局局長領導的統籌委員會，成員包括專上教育界各監察機構的主席。        | 122 |
| 40. 政府當局應提供合適及充足的人力及財政資源予教育局，以便該局擔當監察整個專上教育界的新角色。 | 122 |